

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重庆日报
2021年3月1日 星期一
责编 陈龙华 美编 郑典 4

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 筑牢重要生态屏障

重报圆桌会

主持	记者 王翔 龙丹梅
嘉宾	市水利局局长 吴盛海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 路伟 市林业局局长 沈晓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余国东 江津区委书记 程志毅 开州区委书记 冉华章

3月1日,我国首部流域保护专门法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

重庆地处长江上游,长江流经重庆辖区长达691公里,三峡库区重庆段水容量达300亿立方米,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实施长江保护法对于重庆有着怎样的意义?重庆将如何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2月28日,重庆日报记者专访了我市相关区县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生态流量保障制度 长江流域主要河湖全覆盖

重庆日报:长江保护法在我国法律中首次建立了生态流量保障制度,其对于保护长江有着怎样的意义?重庆如何落实长江保护法对于长江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的要求?

吴盛海:生态流量保障制度是为了解决一段时期以来,长江流域一些地方人与自然争水,生态流量难以保障,由此出现的河湖生态系统萎缩、退化等问题,对于保护长江意义重大。

重庆从2014年起,就按照国家总体部署要求对河流进行水量分配,目前已完成嘉陵江、乌江、沱江、汉江、沅江5条跨省河流和龙溪河等11条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跨区县河流的水量分配;完成250条流域面积100—1000平方公里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并进行技术审查;完成407条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1399座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核定。全市逐步建立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以此来倒逼流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构优化,强化节水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流域、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接下来,重庆将严格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加强生态流量泄放管理,科学调度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落实生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开展生态流量视频查看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水生生物保护 用法律破解长江“无鱼”之困

重庆日报:长江保护法多数条款直接或间接涉及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目前重庆“十年禁渔”实施情况如何?重庆如何落实长江保护法对于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的要求?

路伟:自2019年重庆启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以来,我市组织实施了长江流域退捕、打击非法捕捞、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退捕渔民转产安置保障和渔政执法能力提升五大行动。全市渔船5342艘、渔民10489人提前一年完成退捕,打非禁捕保持高压态势,江河水面基本实现“四无四清”。同时,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



执法人员在长江上开展联合巡江。(本报资料图片) 记者 龙帆 摄/视觉重庆

长江保护法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紧盯长江“十年禁渔”目标任务,紧扣水生生物保护主责,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巩固拓展前一阶段禁捕退捕成果,持续跟踪做好退捕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强化打击非法捕捞等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管;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积极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渔业绿色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一系列的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认真抓好长江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坚决打赢打好长江生态环保战。

程志毅:江津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段所在地。近年来,江津全面加强长江干流以及保护区渔业生态修复工作,着力修复重点水域鱼类生境,全面开展了辖区长江、綦河、笋溪河、璧南河、塘河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调查。近年来累计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水域,增殖放流胭脂鱼、中华倒刺鲃、岩原鲤等鱼苗超过2000万尾,并在主要鱼类产卵场投放人工鱼巢18万余平方米、人工鱼礁1400立方米。接下来,江津将以长江保护法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江河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积极推进长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保持长江生态环境原真性和完整性。

生态保护修复 标准更高措施更严

重庆日报:长江保护法对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重庆将采取哪些更严格的举措,进一步保护修复好长江生态环境,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沈晓钟: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以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为主要任务的国土绿化三年提升行动,截至2020年底,圆满完成三年营造林1700万亩任务并超计划17万亩。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20—2030年)》,以长江为“干”,以长江重要支流为“枝”,以“干”“枝”两岸第一层山脊(或平缓地区水平推进1000米左右)范围为“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存量增量并举、优

化存量为为主的思路,逐步实现从绿化到美化(彩化)再到美丽,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重点做好“四篇文章”:一是强化生态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等为重点,守好林业生态存量。二是强化生态修复,以“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等为重点,进一步增加森林数量、提高森林质量。三是强化生态惠民,以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等为重点,不断提升林业产业增加值。四是强化能力提升,以智慧林业建设为重点,提升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灾害防控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余国东:长江保护法按照全流域统一管理要求,划分流域治理保护相关事宜,界定清晰流域上下游各地区、各主体的权责关系,建立起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有序、制约有效的实施运行机制。

接下来,我们要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各项规定,推进长江保护法落地生效。按照要求制定出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等要求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强化源头污染管控。强化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加大固体废物监管力度,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加快完善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推进“十四五”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全覆盖,全面提高水质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此外,还要深入推进成渝两地水生态共建共保、不断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执法监管等工作,提升治理效能。

冉华章:开州区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围绕山水林田湖草全生态要素,坚持系统理念,大力实施一批工程化、项目化措施,守好山、治好水、育好林、管好田、净好湖、护好草,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改善水环境作为重中之重,聚焦“三河一湖一库”,深入实施河(湖、库)长制,坚持综合施策、“三水共治”,扎实做好“治水、建林、禁渔、防灾、护文”等重点工作,坚决筑牢重要生态屏障。同时,补齐环保设施短板,聚焦城市新区、工业园区、乡镇集镇和农村等重点区域,突出垃圾和污水两个重点,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强化项目攻坚和要素保障,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

生态产品价值 构建协同推进新模式

重庆日报:长江保护法的实施,还着重提出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3方面协同推进。我市该如何正确理解和落实这一要求,实现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沈晓钟:我们将充分挖掘林业的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加快林业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实现从“靠山吃山”向“靠山吃生态”转变,真正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一是依靠市场手段,重点发展林产品深加工及贸易流通、木本油料、笋竹、生态康养、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六大产业,加快林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二是依靠改革创新,持续破解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的体制机制性障碍,进一步释放林业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程志毅:江津区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局,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林下经济,把空气变财气、青山变金山、绿水变富水、林地变宝地,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产业,做优做精富硒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含绿量”。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让绿色生活观念深入人心。开展绿色发展试验示范,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金融等领域先行先试、尽快突破。

冉华章:开州区将坚持以“生态+”和“+生态”的理念,加快培育壮大以资源节约、清洁生产为重点的循环经济。走好“转型路”,以生态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增值,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坚持绿色化、智能化方向,以创建国家和市级高新区为统揽,充分利用科技创新,数智赋能家居建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千亿”绿色工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以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统揽,加快发展柑橘、道地中药材、生态畜牧等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依托汉丰湖、雪宝山核心旅游资源,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文创产业和生态康养产业,加快建设大三峡、大秦巴接合部的知名旅游目的地。



巫峡翠屏峰远眺神女峰。 通讯员 王正坤 摄/视觉重庆



短评

以法治保障 担起“上游责任”

□刘江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长江保护法于3月1日起实施。重庆地处长江上游和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在长江大保护中肩负着特殊责任。地处上游,就要强化“上游意识”,勇担“上游责任”,切实抓好长江保护法在重庆全面贯彻实施,努力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

长江保护法首先是一部生态环境的保护法,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要求,对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作出明确规定。近年来,重庆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成效,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担起保护长江的“上游责任”,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下决心解决好破坏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长江保护法也是一部绿色发展的促进法,专设了“绿色发展”一章。实施好长江保护法,就是要通过法律手段,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的做法,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重庆绿色低碳转型正在提速,广阳岛入选“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雏形已现。担起保护长江的“上游责任”,就要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长江保护法坚持责任导向,法律条文总数的65%涉及到政府责任,是对政府责任要求最多的法律之一。担起保护长江的“上游责任”,要严格执法监督问责,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零容忍,让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

2021年1月1日,长江“十年禁渔”已全面启动实施,重庆市内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历时十年的全面禁捕也同步启动。长江保护法为“十年禁渔”落地落地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认真践行与母亲河“最美的约定”,加强长江禁捕退捕执法监管,让“禁渔令”落地有声,才能换来江美鱼丰。

当前,要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抓好长江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既“治已病”,又“治未病”,让母亲河—江碧水、两岸青山美景永存,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这是发展所需、问题所迫、民心所向,更是重庆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

注意！ 这些行为违法

1 非法捕鱼

没收渔获渔具,外加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在长江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引入外来物种

限期捕回,并罚款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限期恢复原状,没收收益,并罚款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污染水质

罚款,整顿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法规,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记者 颜若雯 王亚同/梳理)



万州区南滨公园,长江消落带上的中山杉。(本报资料图片) 特约摄影 冉孟军/视觉重庆